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实施依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预期投入等。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开展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3〕79号）规定，我市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简化环节，提高效率，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根据《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号），2023年市级财政预期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000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62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等文件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及时提高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生活。2023年5月，经市政府同意，我市印发《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湛民〔2023〕102号），

提前完成省、市“10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提高低保、特困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确保按时足额发放。2023年救助保障标准为：城镇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为857元/月·人和600元/月·人，城镇和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分别为1372元/月·人和960元/月·人。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根据《湛江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实施细则》，我市制定市级护理指导标准，2023年我市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和全护理（失能）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分别按35元/人月、516元/人月、1032元/人月确定。根据《广东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指引》，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及定期探访巡查制度，在巡访过程中发现符合条件且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住敬老院，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我市细化完善《湛江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救助标准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作用，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落实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快审批程序，增强急难社会救助广泛性和时效性。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我市集中开展落户安置行动，对滞留超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手续，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同时创新寻亲方式方法，传统与科技手段双管齐下提高成功率。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将送返本辖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反复流浪等特殊人员纳入信息库

管理，列入后续跟踪回访范围。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我市对滞留在站流浪未成年人开展禁毒、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教育，并进行心理疏导和调适等干预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和正面引导，努力帮助他们回归社会。

(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我市通过提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保障标准，2023年集中供养孤儿和分散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分别为2017元/月·人和1359元/月·人。落实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其正常生活。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作用，加强对上述未成年人的日常关爱走访；发挥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2. 阶段性目标。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自评对象、范围、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评价方法、自评工作组织等。

我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全市2023年市

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自评 100 分；并根据佐证清单中的绩效目标类、资金使用管理类收集 2023 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相关佐证材料，包括部门职能文件、资金支出统计表、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以及资金下达文件等；根据佐证清单反馈，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 1‰ 以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优秀。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包括评价年度预期投入、预算安排、实际到位资金、资金分配方式及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情况等。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含价格临时补贴)共 3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0 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2〕79 号）要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城乡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因素（指当年度各类救助对象平均人数）、财力因素（指年度财力综合系数）、绩效因素（指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资金结余情况）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较好的地区倾斜。经研究，市民政局参

考上述因素拟出市级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遂溪县 843 万元、廉江市 407 万元、赤坎区 328 万元、霞山区 292 万元、坡头区 460 万元、麻章区 410 万元、经开区 210 万元、市救助管理站 50 万元，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民政局党组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再由市财政局及时下拨到各县（市、区）支出使用。

2. 资金执行情况。包括资金拨付下达、市本级和县（市、区）各用款单位实际支出情况等。

3. 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我市严格按《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县（市、区）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按制度规定根据在册保障对象名册向财政请款，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每月依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①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通过适度扩大保障覆盖范围，抓好救助对象“分类施保”、“创业成本扣减”、“渐退机制”等措施，充分利用省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加强对在册低保户信息化复核和随机抽查，基本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删除一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城乡低保对象 175712 人、特困对象 24584 人。

②临时救助人次应救尽救。我市对“急难型”贫困群体，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深化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改革成果，小额临时救助授权由镇（街）审批，加快审批程序，增强急难社会救助广泛性和时效性。全市累计临时救助 14007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为 2091 万元。

③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应救尽救。2023 年全市累计救助各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1722 人次，救助管理机构接护送返乡 184 人次，寻亲服务 62 人，已入当地户籍 36 人。

④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我市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湛民福〔2021〕42 号），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017 元、1359 元。

⑤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管理系统加强对儿童工作的数据监测，加强落实关爱保护措施。民政牵头、基层党政负责，教育、群团等部门综合协调作用，构建纵向贯通县镇村，横向连接各部门的工作格局。委托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技术团队设计了巡访关爱考勤打卡系统 APP，并正式命名为“湛江特慧爱”（1+2+N）系统。该系统具有完善的统计分析功能，可从各县（市、区）、巡访关爱对象、巡访频率等不同维度进行

统计分析排名，实现巡访、关爱、帮扶、服务弱势群体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全时段及全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巡访关爱服务弱势群体工作力度。

（2）质量指标。

①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为了稳步提高我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水平，2023年城镇、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857元/月·人、600元/月·人。各县（市、区）按及时新标准发放补贴并补发差额，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②特困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确定，城镇、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1372元/月·人、960元/月·人。各县（市、区）按及时新标准发放补贴并补发差额，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③临时救助水平不低于上年。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落实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快审批程序，增强急难社会救助广泛性和时效性。全年累计临时救助14007人次。

④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geq 90\%$ 。我市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⑤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geq 92\%$ 。湛江市民政工作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和“双百”社工对我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进行关爱帮扶服务。目前儿童主任和“双百”社工已落实全市覆盖，对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做到尽早

发现，及时介入，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同时积极发挥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我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⑥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达 $\geq 95\%$ 。我市10个县（市、区）均已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率已达100%，落实相关社会救助专员，加大业务培训。

（3）时效指标。

①收到通知30日内拨付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我市均已按时在30日内将收到中央、省财政补助预算资金拨付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100%。

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geq 90\%$ 。我市及时每月足额向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金，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稳定。

③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geq 95\%$ 。我市各救助管理机构按规定及时将当天来站受助人员登记录入系统，当天登记救助率均达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①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提高救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日常生活需求，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②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及时送返。各救助管理站及时帮助已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返回家乡，帮助他们与亲人团聚，全年累计救助各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1722人次，

救助管理机构接护送返乡 184 人次，寻亲服务 62 人，已入当地户籍 36 人。

③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落实了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保障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救助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和人身安全，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④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通过创新救助形式、救助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行业中，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

3.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长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我市持续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增强救助效能，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程序分别纳入低保救助、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业务范围，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强化基本生活救助兜底性。

4.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85\%$ 。我市每年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深入开展社会救助业务培训，做到以学增智，以学促干，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基层政策执行力，要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坚决纠正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不担当、不作为、

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纠治工作中存在的搞形式、走过场等问题，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优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设置，规范窗口服务和管理，落实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求助申请，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加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力度。进一步规范使用社会救助行政文书，对救助金调整、停发等事项应予以告知，并向救助对象解释说明情况。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落实落细救助申请、受理、转办流程和办理时限。灵活使用系统采集社会救助数据信息，提高审核审批效率，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本专项资金作为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民政对救助补助范围、发放对象、方式及任务目标均进行了明确界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透明、合理。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账目明晰，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方式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社保卡、银行卡账户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二）存在问题。财政基础薄弱，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与珠三角地区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成效相比，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较低，城乡标准差距有待进一步缩小。

六、改进意见

（一）改善民生保障，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围绕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问题，积极探索区域、城乡统一的救助标准，注重发挥各

地区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新格局。市、县（市、区）要加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提升救助水平，到 2024 年底，确保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的 75%以上，打破城乡二元壁垒，保障民生底线公平。

（二）提高资金使用率。一是通过提标增量扩大救助覆盖面。加快推进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将低保边缘家庭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扩围至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低保，落实单人保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二是围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定期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比对，根据数据比对结果，通过“大数据+铁脚板”开展走访核实并落实相关政策，按要求及时、准确上传低收入人口数据。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一是对资金使用管理开展定期调度和监督检查，排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公示、发放、监管等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严格资金审批权限，严禁越权审批资金，严格将资金用于规定的救助对象和使用方向，加大对救助和补贴资金发放中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问题查处力度。二是严格执行救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全面排查供养服务机构资金管理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检查督查，及时发现和整治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

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 1‰ 以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附件： 1.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佐证材料清单表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3000	评价金额	3000				
	联系人		黄建昌	联系电话	0759-322162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00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295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295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开展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	1. 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5	15	1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 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18	18	18			
		时效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7	7	7			
		成本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0	0	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25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80	80	100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